

度，儘速定案辦理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0）

蘇委員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骨幹，交通部實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度，儘速定案辦理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將「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報本部審核，評估結果以「快速公路」等級興建不具經濟及財務效益可行性，惟報告中略述以「一般省道」替代方案興建具經濟可行性，爰由本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函請該局以該替代方案另案積極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
- 二、公路總局業以「一般省道」替代方案辦理「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委託可行性評估工作」，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該局並訂於本（104）年 11 月 11 日召會審查。本案可行性報告後續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並俟奉核定後，公路總局將積極廣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儘速提出配套因應，以避免勞資雙方困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3）

羅委員淑蕾就「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儘速提出配套因應，以避免勞資雙方困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依前開規定，雇主本應依法核給勞工休息時間；惟因各該工作工時型態殊異，為使事業單位有以因應，爰為但書規定。倘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至未能於原約定之休息時間休息時，於工作完成後，如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下班）時間，且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無須另給予休息時間；致生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仍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

另為避免勞工繼續工作時數及應休息時間過於僵化，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配套措施修正草案，除縮減法定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外，並將第 35 條原條文「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之但書修正為「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至遲得延至勞工繼續工作 5 小時後休息。」，以符勞雇雙方之實際需要。行政院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

管供水，引發民眾鉛中毒恐慌，要求儘速辦理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1）

林委員就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管供水，引發民眾鉛中毒恐慌，要求儘速辦理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已針對鉛水管用戶（含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三重地區）免費提供民眾血中鉛濃度檢驗，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起開放鉛管用戶民眾電話預約血中鉛濃度抽檢事宜。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有六院區）提供台北市及新北市鉛管用戶民眾抽血檢驗。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已與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商談辦理免費提供民眾血中鉛濃度檢驗事宜，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起開放鉛管用戶民眾電話預約血中鉛濃度抽檢事宜，其中苗栗縣民眾由本部苗栗醫院提供檢驗服務，花蓮縣民眾由本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及慈濟醫院計三家醫院提供民眾檢驗服務，宜蘭縣民眾則由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仁愛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提供民眾檢驗服務。
- 三、查美國疾病管制局對於兒童血中鉛調查仍以抽血檢驗為主，並無建議鉛移動性測驗（Lead mobilization test）及 X 光骨頭檢測。另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之「鉛作業健康服務工作指引」（試用版）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開之「高鉛暴露工廠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鉛移動性測驗及 X 光骨頭檢測為鉛作業勞工需定期實施健康檢查項目。
- 四、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收集國際相關作法，諮詢專家意見，研議建置國人血中鉛監測系統（如於例行辦理之國民營養調查中，納入嬰幼兒及孕婦之國人血中鉛濃度檢查），以長期監測國人是否有高風險族群，以及該年齡族群血中鉛變動趨勢。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解決地方府會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2）

楊委員就解決地方府會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爭議之處理，「地方制度法」已明定相關解決機制。依該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第 43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地方立法機關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上級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地方行政機關對地方立法機關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地方立法機關覆議；總預算案未於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議，或其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重行議決時，仍有違法等情形者，得由地方行政機關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協商解決；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自治事